

2020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建筑节能政策实施，指导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配合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参与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的执行。组织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的实施。

（七）监督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的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

统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年检事项。

（九）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和划拨前使用审核及使用的监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牵头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

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法制股牌子）、城市建设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房地产业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54.1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9.55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78.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37.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348.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59.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26.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2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426.74	总计	60	13426.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26.74	13426.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8.85	578.85					
21103	污染防治	578.85	578.85					
2110301	大气	578.85	57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7.97	503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50	118.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00	4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60	65.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0	12.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60	3406.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0.28	3040.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6.32	3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00	18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8.00	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6.15	1066.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6.15	1066.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348.10	2348.10					
21301	农业农村	2348.10	2348.1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348.10	234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	302.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27	302.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9.81	89.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46	212.4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26.74	1412.25	12014.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8.85		578.85			
21103	污染防治	578.85		578.85			
2110301	大气	578.85		57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7.97	1412.25	362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50	52.90	6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00	4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60		65.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0	12.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60	1258.27	2148.3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0.28	1258.27	1782.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6.32		3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00		18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8.00		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6.15		1066.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6.15		1066.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348.10		2348.10			
21301	农业农村	2348.10		2348.1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348.10		234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		302.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27		302.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9.81		89.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46		212.4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54.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9.5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78.85	578.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37.97	3783.82	1254.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48.10	2348.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27	30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9.55			159.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		4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000.00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2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26.74	7013.04	6254.15	159.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26.74	总计	64	13426.74	7013.04	6254.15	15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013.04	1412.25	560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8.85		578.85
21103	污染防治	578.85		578.85
2110301	大气	578.85		57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3.82	1412.25	237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50	52.90	6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00	4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60		65.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0	12.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60	1258.27	2148.3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0.28	1258.27	1782.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6.32		3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7.64		157.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8	4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348.10		2348.10
21301	农业农村	2348.10		2348.1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348.10		234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		302.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27		302.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9.81		89.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46		212.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7.57	30201	办公费	2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67	30202	印刷费	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7.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96	30206	电费	1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07	30207	邮电费	5.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5	30208	取暖费	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8.27					公用经费合计	15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		1.65		1.65	0.41	2.06		1.65		1.65	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54.15	6254.15		6254.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4.15	1254.15		1254.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00	188.00		18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8.00	188.00		18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6.15	1066.15		1066.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6.15	1066.15		1066.15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1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9.55		159.5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5		15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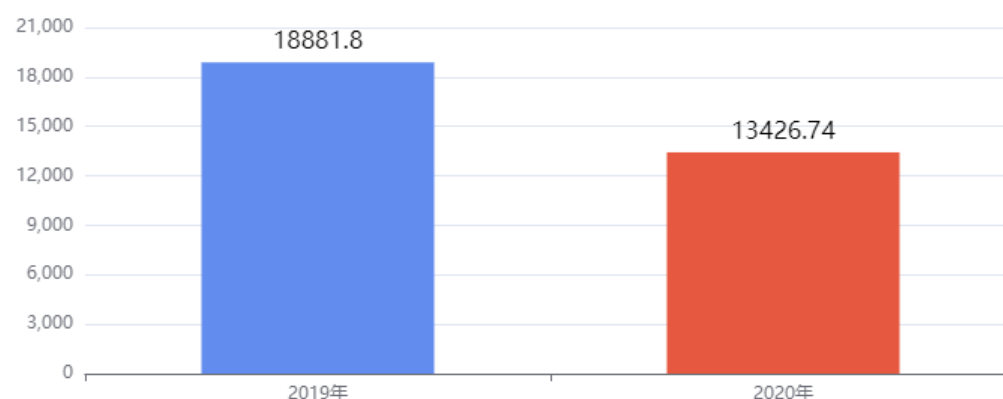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3426.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55.06 万元，下降 28.89%。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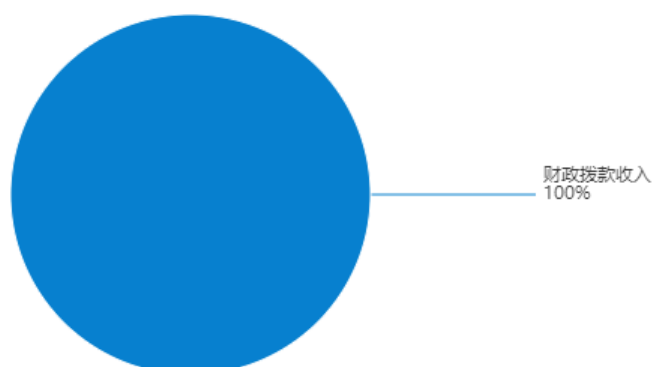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342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26.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426.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476.68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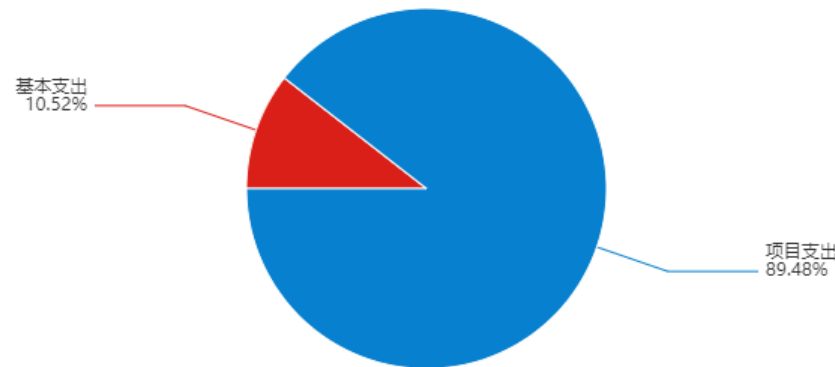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42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25 万元，占 10.52%；项目支出 12014.49 万元，占 89.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12.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小幅增加。

2、项目支出 12014.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474.96 万元，下降 31.3%。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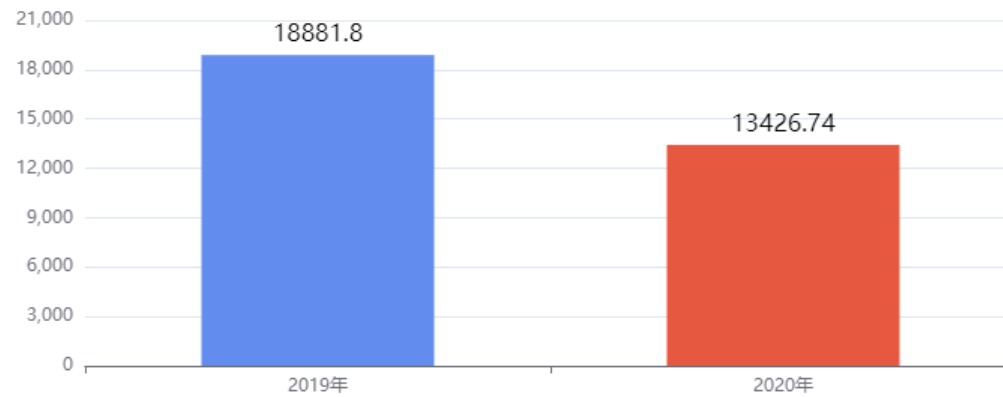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26.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55.06 万元，下降 28.89%。主要是城建项目减少，基础设施投入降低。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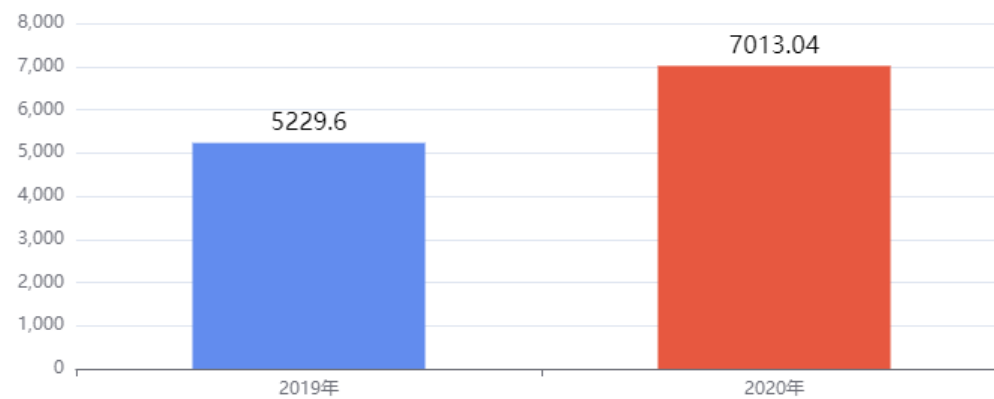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1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23%。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3.44 万元，增长 34.1%。主要是专款项目增加，相关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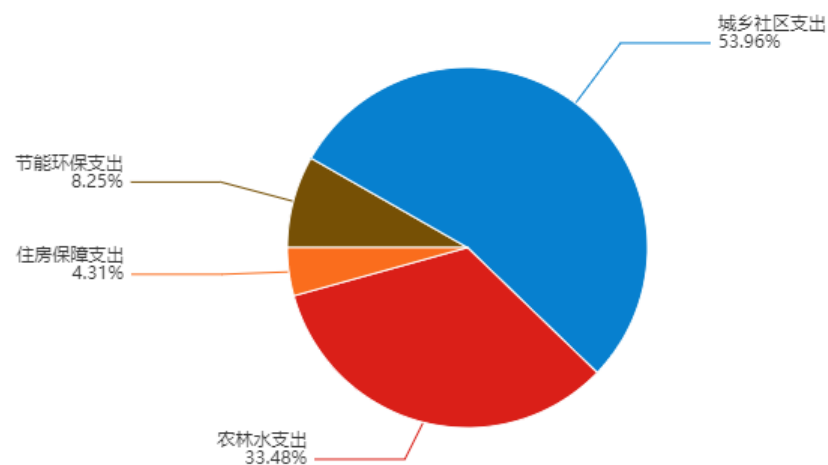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1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578.85 万元，占 8.25%；城乡社区（类）支出 3783.82 万元，占 53.96%；农林水（类）支出 2348.1 万元，占 33.48%；住房保障（类）支出 302.27 万元，占 4.3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务经费等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0.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预算支出全部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2.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5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来开会、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人员，共计接待 16 批次，18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254.15 万元，本年支出 6254.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58 万元，增长 4428.82%。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全部在预算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勤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等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51.7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开展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

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表

2020 年度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建城建建设经费补助（含棚改工作经费、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38	优
2	图纸审查费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翼云阁及休闲广场管理、维护经费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16	优
4	房产交易所补助经费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5	城建开发总公司补助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公共自行车运行经费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节水型城市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8	城市防汛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9	住建以前年度工程款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开发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1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2	补交翼云阁人防费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未规范化管理小区配套工程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防汛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建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区安全度汛，达到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要求			城区安全度汛，达到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配备防汛仓库	1间	1间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管网及河道清淤	保持畅通	保持畅通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项目计划完成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配备防汛应急物资及仓库，城区管网及河道清淤，防汛设施维护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市防汛安全	确保年度内城市安全渡汛	年度内城市安全渡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植被受灾率下降	下降	下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期提升城市防汛能力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表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以前年度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3.07	3073.07	3073.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73.07	3073.07	3073.0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以前年度城建工程欠款，减轻单位欠款				偿还以前年度城建工程欠款，减轻单位欠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偿还欠款单位个数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依照合同付清欠款	≥4个	4个	10	10	
			指标2: 合同违约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归还欠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偿还金额	3073.07	3073.0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偿还欠款，促进欠款单位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偿还欠款，减轻单位欠款，提升单位社会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减轻欠款单位负担	减轻	减轻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欠款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表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乡建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	986	9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6	98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城乡环卫收运体系，提高精细化保洁水平			完善城乡环卫收运体系，提高精细化保洁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活垃圾处置吨数	58132吨	58132吨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10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日常保洁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城乡环境卫生日常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成本	986万元	9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招引社会投资	招商引资效果显著增加	招商引资效果显著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城镇人气凝聚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净化美化城乡环境	生态效益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显著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城镇服务功能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补交翼云阁人防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6	97.46	97.4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7.46	97.46	97.4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区人防设施建设			促进全区人防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交纳翼云阁人防费用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缴纳人防费	按时	按时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体费用	97.46万元	97.4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全区人防设施建设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人防工作稳步开展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城建经费补助(含棚改工作经费、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1440	1350	10	93.75%	9.38	
	其中:财政拨款	1440	1440	13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城市建设、全区路灯正常运行、棚改工作正常运行			全区城市建设、全区路灯正常运行、棚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棚改项目个数	1个	1个	5	5	
			指标2: 保养维护路灯个数	≥100个	130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路灯正常运行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5	5	
			指标2: 每3天检查一次路灯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5小时内处理	发现问题5小时内处理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补助成本	1440万元	13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居住化境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2: 城市建设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城市建设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3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开发总公司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建开发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4	65.4	65.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4	65.4	65.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做好山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棚户区改造建设、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工作，为全区建设精品工程、精致小区				全面做好山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棚户区改造建设、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工作，为全区建设精品工程、精致小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工建设项目个数	≥3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保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工程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作经费成本	65.4万元	6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全区工程建设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职工满意度	10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服务中心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万元	156万元	156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万元	156万元	156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56万元				15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人数	42人	80%	15	12	社保欠缴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足额发放率	≥60%发放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成本	192万元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员工生活	基本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职工满意度	≥70%	100%	15	15	
总分						100	9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自行车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市建设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	98	9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行，按照合同规定对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拨运营服务费			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行，按照合同规定对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拨运营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自行车租赁站点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2019-2020年运行服务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达到合同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项目计划完成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2019-2020年运行服务费	98万元	9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城市提供1-5公里的短途出行解决方案	提供	提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不存在大气和噪音污染,可为居民和旅游者提供便捷的绿色出行方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减轻	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2019-2020年公共自行车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节水型城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建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				达到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5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项目计划完成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改造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节约用水生活成本下降	下降	下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节约用水意识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水资源保护意识提升，水体总量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用水节水意识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表：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区污水管网综合改造，提高城市品味				建设污水池一座，管理泵房及配套管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污水池个数	1个	1个	10	10		
			指标2：配套管网	3处	3处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控制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污水流失率，保护生态环境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市容市貌形象提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局建设管理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7	248.7	248.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8.7	248.7	248.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工程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图纸审查项目个数	20个	38个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中标商图纸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图纸审查完成情况	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任务	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任务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图纸审查费	248.7万元	248.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图纸审查后建设情况	经济效益预计8000万	实现经济效益预计8000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市民生活工作环境改善	提升市民生活工作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表：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未规范化管理小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	17.7	1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	17.7	17.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福地公寓、柴林小区、欧情东苑、财富广场、山亭镇教委宿舍、书香华苑、紫薇小区、银山小区、安居小区等老旧小区疫情可防可控			实现福地公寓、柴林小区、欧情东苑、财富广场、山亭镇教委宿舍、书香华苑、紫薇小区、银山小区、安居小区等老旧小区疫情可防可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铁艺消防通道门	187.15m ²	187.15m ²	10	10		
			指标2：铁艺围栏	81.28m ²	81.28m ²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控制数	17.7万元	17.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资金节约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小区管理水平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翼云阁及休闲广场管理、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翼云阁管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80	10	41.60%	4.16	
	其中：财政拨款	192	192	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化广场正常运转，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安全、卫生的休闲、娱乐、健身的环境；保障翼云阁日常开放及各级领导的接待任务			文化广场正常运转，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安全、卫生的休闲、娱乐、健身的环境；翼云阁日常正常开放及完成各级领导的接待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翼云阁及广场开放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场馆投入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翼云阁及广场养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管理、维护成本	192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市民创造优美的环境及娱乐、健身环境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4.1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鲁南分公司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项目总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七、存在问题.....	18
八、意见建议.....	19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打造洁净、优美的乡村环境，真正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的意见》（山政发〔2013〕15号），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大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配齐配强镇村环卫力量，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完成该目标，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2019 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山环建办字〔2019〕6号），进一步强化考核激励作用，全面推进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预算

2020 年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开展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2019 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2019 年对全区 10 个镇街考核评分，并按分值折算成奖金，进行奖补。具体考核办法如下：一是工作成效考核。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的工作成效、整治提升内容进行季度考核。二是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成绩以市调查结果作为各镇街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成绩。三是垃圾量考核。根据各镇街实际处理垃圾量进行考核。四是镇村环境整治考核。包括镇域路域整治和村居环境整治两部分。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19 年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协调调度和检查。各镇街是辖区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各村（居）负责建立“两委”干部环境卫生责任制，制定完善的门前“三包”、居民环境卫生公约等村规民约，并监督村民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长期绩效目标是实现

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全覆盖、日常保洁精细化、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是完善城乡环卫收运体系，提高精细化保洁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对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

2.评价资金范围：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1000万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机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5）《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6）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7）《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3〕18号）、《2019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山环建办字〔201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治理的通知》（山环建办字〔2019〕10号）；

（8）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

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通过现场收集查看资料，与各项目单位进行访谈，充分了解项目发挥的作用和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财绩〔2020〕11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益40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

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2.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吴玉岩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1。

表 1：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吴玉岩（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李铁（高级经济师） 郭杰（高级工程师） 孔璐蓉（注册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孙慧、熊小平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吴玉岩（组长） 李芳 闵会 黄雷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实施阶段、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月20日—3月21日）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建评价小组，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

（3）收集相关资料，确定调研安排（包括调研时间和调研分组）；

（4）对收集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问题清单；

（5）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3月22日—3月23日)

（1）现场调研，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2）组织综合评价会议，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专家组和工作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形成共识，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3月24日—3月26日）

（1）评价机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修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9.97分。其中，决策方面12分，过程方面17.97分，产出方面20分，效益方面4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2 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小计	15	——	15	12	8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5	小计	25	——	25	17.97	72%
		组织实施	13	业务管理	4	4	
					4	4	
					5	2	
			12	财务管理	2	2	
					2	1.97	
					1	1	
		2		5	2		
				2	1		
		产出	20	小计	30	——	
产出数量	10			奖补资金发放镇街数	10	10	
产出质量	10			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5	5	
时效产出	1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效益	40	小计	30	——	40	40	1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10	
				环境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89.9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其中，项目立项 5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4 分；资金投入 6 分，得分 4 分。

1.项目立项得分 4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依照《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3〕15 号）、《2019 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山环建办字〔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治理的通知》（山环建办字〔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性较好；（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2019 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从工作成效、群众满意度调查、垃圾量和镇村环境整治四个方面对镇街进行考核评分。区住建局根据各镇街评分折算成奖金并编制了资金分配表，于 2020 年向区政府递交了《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的请示》（山住建字〔2020〕39 号）。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立项的批复材料，立项程序缺少关键支撑材料。

2.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与预算投入额相匹配，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

细化分解成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得分 4 分。山亭区住建局根据各镇街考核得分情况折算成奖金，并编制了《山亭区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分配表》（详见表 3），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考核评分过程相关佐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还需进一步论证。

表3

山亭区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分配表（总计：1000万元）

镇街名称	工作绩效考核成绩及分配资金 (200万元)								满意度成绩及扶贫资金 (500万元)			实送垃圾量及分配 资金 (100万元)		村居整治提升及分配资金 (120万元)			总计 (万 元)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总分	平均 得分	考核换 算得分	1.03864 万元/分	上半 年	考核换 算得分	1.03734 万元/分	实送量 (吨)	21.946元 /吨	平均 得分	考核换 算得分	0.69812 万元/分		
北庄镇	96.91	98.55	92.61	98.74	386.81	96.70	19.34	20.09	9.74	48.7	50.52	5220	11.46	86.03	17.21	12.01	94.08	
西集镇	97.225	97.2	92.57	97.79	384.785	96.20	19.24	19.98	9.77	48.85	50.68	3161	6.94	91.46	18.29	12.77	90.37	
水泉镇	96.65	97.34	92.64	97.36	383.99	96.00	19.2	19.94	9.75	48.75	50.57	2827	6.2	89.57	17.91	12.5	89.21	
店子镇	96.76	97.34	92.89	97.92	384.91	96.23	19.25	19.99	9.69	48.45	50.26	2527	5.55	86.14	17.23	12.03	87.83	
徐庄镇	96.87	97.19	93.07	97.89	385.02	96.26	19.25	19.99	9.65	48.25	50.05	3490	7.66	82.71	16.54	11.55	89.25	
冯卯镇	97.635	98.33	93.23	98.35	387.545	96.89	19.38	20.13	9.59	47.95	49.74	4188	9.19	87.29	17.46	12.19	91.25	
山城街道	97.37	97.4	92.24	98.55	385.56	96.39	19.28	20.03	9.62	48.1	49.9	9976	21.89	84.94	16.99	11.86	103.68	
皂城镇	97.6	97.74	92.11	98.05	385.5	96.38	19.28	20.03	9.6	48	49.79	1956	4.29	84.49	16.9	11.8	85.91	
城头镇	96.87	96.93	92.91	97.74	384.45	96.11	19.22	19.96	9.56	47.8	49.58	5811	12.75	83.51	16.7	11.66	93.95	
桑村镇	97.325	96.35	91.45	97.36	382.485	95.62	19.12	19.86	9.43	47.15	48.91	6410	14.07	83.29	16.66	11.63	94.47	
镇街合计					3851.055		192.56	200	96.4	482	500	45566	100	859.43	171.89	120	920	
	小计								200	小计			500	小计	100	小计		120
备注	1、优秀保洁员 160人（8%比例），500元/人，计8万元； 2、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运行费用8万元 3、城乡环卫一体化满意度集中大型宣传4次费用计：12万元。 4、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费用（包括召开会议、印发材料、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平时暗访、督导等费用）：52万元。 合计：80万元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程序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要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17.97 分。其中，业务管理 13 分，得分 10 分；财务管理 12 分，得分 7.97 分。

1.业务管理得分 10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4 分。该项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意见》(山政发〔2013〕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治理的通知》(山环建办字〔2019〕10号)等文件组织实施。按照《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山亭区成立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制定下发了《2019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山环建办字〔2019〕6号)。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确保了项目建设高质量、高效益地完成。(2)组织机构健全性方面得分 4 分，一是在镇级层面：各镇街均成立了环卫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镇域内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划分了保洁区域，明确了管区书记、村两委负责辖区内的日常保洁监督。二是在区级层面：成立了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政府办、住建、城管、财政等部门相关人员及 10 个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组成考核组，摸索出一套“年度工作重点化，保洁管理网格化，督导考核常态化”的成熟管理模式，该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

(3) 监督考核规范性得分 2 分，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题会，安排部署环卫一体化工作，不定期对全区 10 个镇街进行集中暗访。先后下发《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暗访情况通报》（山环建办字〔2019〕7 号）、《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情况通报》（山环建办字〔2019〕8 号）以及《全区生态环境排查整治督导情况通报》（山环建办字〔2019〕15 号）。在考核的同时，不断加大明查暗访力度，11 月 14 日、15 日，配合区城管局陪同市考核组进行第三季度镇域环境考核。11 月 18 日、19 日，10 个镇街各自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对村容村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农村公厕建设等工作进行动员推进，有效推动了人居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但是项目单位只提供了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上半年的考核情况材料，没有提供下半年的考核情况材料，另外关于考核评分过程详细资料没有提供，监督考核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方面得分 7.97 分。（1）管理制度健全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完善了《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2）资金到位率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986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98.6%。（3）预算执行率方面，到位资金 986 万元，其中 920 万元预算资

金全部由财政局直接划拨到 10 个乡镇；其余 66 万元用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工、宣传等预算费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4）。（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支付，在资金拨付方面需要提供更加完善的佐证材料，另外项目资金除 920 万元直接由财政局拨付至镇街外，其余资金均用于住建局日常工作经费支出，超出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4）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制度》中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除 920 万元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 10 个镇街，其他 66 万元项目单位均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但是用于住建局日常工作经费支出，财务监控有效性有待加强。

表4： 山亭区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分配及发放表

镇街名称	总计（万元）	实际拨付（万元）
北庄镇	94.08	94.08
西集镇	90.37	90.37
水泉镇	89.21	89.21
店子镇	87.83	87.83
徐庄镇	89.25	89.25
冯卯镇	91.25	91.25
山城街道	103.68	103.68
鳧城镇	85.91	85.91
城头镇	93.95	93.95
桑村镇	94.47	94.47
镇街合计	920	920

备注	1、优秀保洁员 160人（8%比例），500元/人，计8万元； 2、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运行费用8万元 3、城乡环卫一体化满意度集中大型宣传4次费用计：12万元。 4、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费用（包括召开会议、印发材料、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平时暗访、督导等费用）：52万元。 合计：80万元	66
总计		986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比较到位，在资金拨付方面需要提供更加完善的佐证材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完成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分，得分 5 分；完成及时性 5 分，得分 5 分。

1.项目产出得分 10 分。产出方面，计划奖补 10 镇街，实际奖补了 10 个乡镇，实际完成率 100%（详见表 4）。

2.产出质量得分 5 分。产出质量方面，奖补镇街均符合《2019 年山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标准。

3.产出时效得分 5 分。奖补资金均已及时发放，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986 万元，用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宣传等的预算费用 80 万元实际到账 66 万元，其余 920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局及时划拨到 10 个乡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环境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项目单位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宣传渠道，2019 年开展了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满意度集中大型宣传 4 次，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环卫一体化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选出了 160 名优秀保洁员，极大的带动各村保洁员的积极性，各镇街保洁员责任心明显增强，村镇环境卫生状况进一步得到提高。该项目完善了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对全区环卫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提升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和水平，在上半年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满意度测评中，我区位居第二名。

2.生态效益得分 10 分。2019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累计处理垃圾量 5.8 万吨（详见表 5），减轻了传染疾病的根源、降低了地下水源污染的几率、大气环境显著改善、减少了随地乱扔垃圾的现象，环境卫生得到改善，美化了城市环境，居民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表5

2019年山亭区垃圾量汇总

日期	城区	山城	桑村	城头	冯卯	店子	水泉	徐庄	北庄	鳧城	西集	合计
一月	1356.89	1085	602.23	708.2	454.22	276.36	348.11	462.69	537.85	251.87	506.93	6590.35
二月	1138.72	845.03	567.1	603.12	498.56	339.05	299.4	419.79	514.09	185.29	265.73	5675.88
三月	1050.2	739.36	563.02	497.9	382.18	214.72	167.92	287.98	440.26	166.78	227.72	4738.04
四月	1052.98	732.6	514.06	481.06	332.1	191.46	206.4	251.62	415.18	158.74	192.62	4528.82
五月	1045.18	713.84	535.92	446.07	348.48	171.44	258.54	277.08	442.68	174.1	240.44	4653.77

六月	1017.4	779.02	477.44	455.11	355.24	156.6	240.72	229.28	378.7	197.64	217.78	4504.93
七月	1095.96	857.02	534.88	391.46	339.26	185.62	261.8	233.62	374.8	173.24	227.8	4675.46
八月	984.9	713.96	528.7	442.38	325.82	264.76	235.2	295	385.82	143.48	184.64	4504.66
九月	970.72	812.36	485.62	441.33	267.46	209.34	227.8	262.54	463.92	158.16	204.06	4503.31
十月	993.01	980.7	589.96	467.83	293.86	176.24	195.5	285.44	452.54	84.32	350.72	4870.12
十一月	1083.78	783.12	495.14	440.49	304.78	161.26	185.4	250.26	405.6	123.66	263.02	4496.51
十二月	1111.08	934.02	516.09	435.73	286.1	180.26	200.16	234.6	408.24	139.04	279.62	4724.94
合计	12900.82	9976.03	6410.16	5810.68	4188.06	2527.11	2826.95	3489.9	5219.68	1956.32	3161.08	58466.79

3.可持续影响得分 10 分。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各村(居)建立了“两委”干部环境卫生责任制，制定完善了居民门前“三包”、居民环境卫生公约等村规民约，不断的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明程度和主人翁意识，形成了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人人关爱环境卫生、人人共建村居环境的良好局面，本项目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促进环境保护，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

4.满意度得分 10 分。依据《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枣环建〔2019〕3 号），群众满意度达 96.3%以上。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中，区住建局精心部署、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市场化、长效化运作。按照《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山亭区在成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了城乡环

卫一体化组织领导，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不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配套设施

2019年，各镇街新增垃圾清扫车、转运车、洒水车、压缩车等环卫车辆13辆，新购置垃圾桶（箱）7050个，徐庄镇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并对山城街道、徐庄镇、西集镇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全力推动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

（三）健全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在镇级层面，各镇街均成立了环卫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镇域内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在区级层面，区城乡环卫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政府办、住建、城管、财政等部门相关人员及10个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组成考核组每季度进行一次环卫一体化考核。在各项工作的推动下，全区摸索出一套“年度工作重点化，保洁管理网格化，督导考核常态化”的成熟管理模式，不断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过程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关于申请拨付201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的请示》（山住建字〔2020〕39号），未提供上级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项目审批过程不规范，不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二)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全面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各项监督检查的通报以及上半年考核评分，未提供该项目考核过程详细资料，支撑材料不够齐全，体现不出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三) 项目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没有单独核算，不能准确、全面、及时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没有做到专款专用。现场查看，项目资金除 920 万元直接由财政局拨付至镇街外，其余资金均用于住建局日常工作经费支出，评价认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八、意见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的领导，从上至下提高领导层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加强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提高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和系统性，保障绩效评价有资料可循。

(二) 加强立项程序规范性。建议进一步规范立项审批程序，对项目申报资料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财务管理。建议区住建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完善

内控体制建设；规范项目核算，对各种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明确界定经费支出范围，准确、全面、及时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附件：

1.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1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 

评价项目负责人

签字: 